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教學優質化、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類型定義如下：

- 一、實體教材編纂：編纂教學相關實體教材，如手稿、手冊、講義或專書等。
- 二、數位教材製作：凡課程之教學或授課內容，以數位影片、網站或應用程式等形式製作，可提供學生於課堂前中後學習之教材。
- 三、教具製作研發：指依課程內容需要所研發、設計自製可實際操作之實體教具，包含實驗示範器材、實體模型、藝術作品、掛圖等。
- 四、實務課程發展：課程之規劃與實施著重學生實務能力之提升，且課程之設計、進行與發展具有多元實務之教學方法。
- 五、創新教學模式：指教師發揮創意，引進新的教育學理觀念或方法，並運用適當之教學方式進行有效之教學活動。
- 六、遠距數位課堂：執行符合教育部規範之遠距教學課程或校內認可之數位課堂。

- 七、專業研習應用：指教師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可之同類型相關研習活動達6小時以上，將研習之內容融入教學中撰寫研習成果應用報告書。
- 八、跨域課程經營：規劃、設計與執行單一科目跨領域之課程，且有助於學生跨域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課程。
- 九、教學輔導績優：指教授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照、學分學程、校外技藝競賽獎、校外專題競賽獎、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輔導特殊學生或其他績優教學輔導等。
- 十、教學優良教師：經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審查機制審核獲獎之教師。
- 十一、教學實踐績優：通過前一年度教學實踐計畫且執行完畢之教師。
- 十二、特殊獎勵事項：除上述獎勵類型外之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第四條 申請獎勵流程如下：

一、申請程序：

- (一) 獎勵類型第三條一到八款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時間另行公告，申請者直接送件至本中心彙整，逾時不受理且不接受換補件作業。
- (二) 獎勵類型第三條第九與十款由系(中心、室)推薦，每年申請一次。

(三) 獎勵類型第三條十一與十二款由教務處依需求提案。

二、 申請文件：依據不同獎勵類型，檢具相關之申請文件與電子檔資料。

第五條 申請獎勵者，以申請日前兩學期所執行之教學內容或課程為限，廠商所提供之教具、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等，皆不得提出申請獎勵。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申請 2 門不同課程，2 門課程不得選擇同一種類型，已獲獎勵之課程 2 年內不得選擇相同類型，且之後亦不得以相同之內容重覆申請。

前項獎勵課程 2 年內不得重覆申請之限制，共同科目（含中文、英文、體育與程式設計相關科目）教師因每學期開課名稱相同者，不在此限。

申請時最近 1 學年教師評鑑未獲「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本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各類型之獎勵點數與部分說明如下：

一、 實體教材編纂：獎勵點數上限為 30,000 點。

二、 數位教材製作：獎勵點數上限為 30,000 點。

(一) 影片：影片長度每 1 分鐘之獎勵點數為 30 點，不足 1 分鐘者不列入計算，最低申請時間為 150 分鐘。

(二) 網站：網站每一個頁面之獎勵點數為 1,500 點，最低申請頁面為 3 頁。

(三) 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功能選項至少需具備三項不同的功能，

每一個功能之獎勵點數為 1,500 點。

三、 教具製作研發：獎勵點數上限為 30,000 點。

四、 實務課程發展：獎勵點數上限為 50,000 點。

五、 創新教學模式：獎勵點數上限為 50,000 點。

六、 遠距數位課堂：

(一) 教育部之遠距教學課程以校外專家審查為主，其獎勵點數上限 40,000 點，獲教育部遠距課程認證通過者，可另加獎勵 40,000 點。

(二) 數位課堂每堂課之獎勵點數為 1,000 點，最低申請堂數為 6 堂，獎勵點數上限為 30,000 點。

七、 專業研習應用：獎勵點數上限為 30,000 點。

八、 跨域課程經營：

(一) 以個人申請為主，如同一門課程兩人共同執行跨域課程經營，則可各自申請教學獎勵。

(二) 跨域課程經營類型之獎勵點數上限為 40,000 點，惟多人授課課程須依授課週次或堂數按比例計算。

九、 教學輔導績優：獎勵點數上限為 150,000 點，需提出輔導事證與具體成效，如簽呈、公文、獎狀、證書、活動照片、輔導紀錄等。

十、 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辦法另定之。

十一、教學實踐績優：獎勵點數上限為 50,000 點，依前年度教師執行教學實踐計畫之每案管理費 50%計算。

十二、特殊獎勵事項：獎勵點數上限為 30,000 點。

由本中心提出特殊教學獎勵優良事蹟，經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上簽經鈞長同意後始可獎勵。

十三、獎勵類型第三條一到八款之內容由評審委員評定。品質評定之範圍，包含設計規劃時間、投入心力程度、實際製作與執行時間及參酌整體對教學與學生學習上之貢獻度等。有關評審委員之產生由本中心遴選聘任，評審委員僅負責個案作品成績之衡量。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名詞定義、獎勵金額、獲獎名額、審查規則與點數權重等，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悉由教學發展委員會決議之。獎勵金額將依各類型案件之權重與點數分配，並配合當年度獎補助款之金額依比例核算，惟同一申請案，除獎勵類型第三條九款、十款獎勵金額上限 15 萬元外，其餘類型獎勵金額上限 5 萬元，同一位教師同一年度累積獎勵金額上限 15 萬元。

第八條 獲獎勵之教師除應繳交完整資料予本中心備查外，須將成果公開展示。

第九條 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教務處舉辦之相關研習會及成果推廣活動之講者，分享與推廣相關經驗。

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各項目之內容須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倘若發生侵權事宜，概由申請者自負其責，並全數繳回所獲得之獎勵金，本校得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提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